

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，應依附件1計算環境講習時數。」，其附件1（摘錄）規定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（A）		環境講習（時數）
1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	第23條、第24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鍰或停工、停業處分者。	裁處金額逾新臺幣1萬元	$A \leq 35\%$	2

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9條第2款規定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4款附表4規定，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如下表：

項次	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範圍	污染程度（A）	污染特性（B）	危害程度（C）	應處罰鍰計算方式（新臺幣）
1	清除廢棄物、剩餘土石方，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、一般事業廢棄物、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	第9條第1項	第49條第2款	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	A=1	（一）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（含）回溯前一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 （二）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（含）回溯前一年內，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，每增加1次，B每次增加1（累積違反1次，B=2；累積違反2次，B=3，依此類推。）	C=1	30萬元 ≥ (A×B×C×6萬元) ≥6萬元
本件裁罰金額：A×B×C×6萬元=1×1×1×6萬元=6萬元								

原處分機關以首揭號裁處書，裁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命環境講習2小時，洵屬有據。